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致意，并谨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向委员会提交日本政府关于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 2017年12月6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日本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1. 日本的基本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系列挑衅行为，包括 2017 年 9 月 3 日的一次核试验和一系列发射弹道导弹行为(其中有些导弹飞越日本)，是对国际社会的直接挑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与导弹发展对包括日本在内的地区安全构成了空前的严重、紧迫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发射弹道导弹，一再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是对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心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严重挑战。

日本政府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2375(2017)号决议，该决议旨在前所未有的地加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以应对上述核试验和其他相关活动。该决议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的共同决心，必须前所未有的地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压力，以改变其行动方案。日本强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第 2375(2017)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并表明打算为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采取具体行动。

日本政府一直稳步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并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具体行动，解决绑架问题、核问题、导弹问题等尚未解决的关切问题。日本政府将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充分而严格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确保其有效性。

日本政府还重申，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密切合作。

#### 2. 与第 2375(2017) 号决议有关的措施

日本政府已为执行第 2375(2017)号决议采取下文所述措施。这些措施连同本报告第 3 节所述日本最近提出的额外措施一同实施。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措施先前已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见 S/AC.49/2006/10、S/AC.49/2009/7、S/AC.49/2013/7、S/AC.49/2016/5、S/AC.49/2017/9 和 S/AC.49/2017/98)。

##### (a) 金融措施

###### (一) 第 3 段

- 日本政府已根据《外汇和外贸法》(1949 年第 228 号法案)采取措施，防止向第 2375(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指认的 1 名个人和 3 个实体转移金融资源，并防止其转移金融资源(2017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 (二) 第 18 段

- 日本政府必要时将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采取适当措施，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或个人开办、维持和经营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

## (b) 关于人员行动的措施

## (一) 第 3 段

- 根据《移民管制和难民确认法》，日本政府已采取措施，防止第 2375(2017)号决议附件一指定的个人在日本入境或通过日本领土过境。

## (二) 第 17 段

- 作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额外措施，日本政府原则上禁止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入境，无论入境目的为何。

## (c) 关于货物运送的措施

## (一) 第 4、5、13、14、15 和 16 段

- 根据《外汇和外贸法》，日本政府已分别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09 年 6 月 18 日起，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口和出口贸易。这些措施防止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物项，并防止从该国采购任何物项，无论其用途或性质为何。

## (d) 海运限制

## (一) 第 6 段

- 日本政府依据相关国内法律，包括《关于禁止特定船只入港的特别措施法》(2004 年第 125 号法案)，禁止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3 日指认的 4 艘船只(见 S/2017/835)以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其他船只进入日本港口。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任务提出要求时，日本政府将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采取适当措施。

## (二) 第 7、8 和 9 段

- 在第 1874(2009)号决议通过后，日本政府颁布了《关于政府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74 号决议等进行的货物检查的特别措施法》(2010 年第 43 号法案)，以执行货物检查。日本政府将继续根据国家立法，包括上述法案，严格执行货物检查，以确保不会违反有关决议转移物项。

- 日本政府必要时将根据适用的国内立法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向委员会提交必要的信息。

(三) 第 11 段

- 日本政府正式要求日本有关组织不协助或从事船对船转移，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或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进行转移。

3. 日本政府最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额外措施

日本政府如先前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AC.49/2009/7、S/AC.49/2013/7、S/AC.49/2016/5、S/AC.49/2017/9 和 S/AC.49/2017/98)所述，已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额外措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对日本构成前所未有的严重、紧迫威胁，严重破坏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日本政府 2017 年 11 月 7 日决定，增加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和导弹计划和其他相关计划有关的、被指定冻结资产的实体和个人数目，以努力争取全面解决绑架问题、核问题、导弹问题等尚未解决的关切问题。

---